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 年 12 月 18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發言人：行政執行官鄧順生

連絡電話：(03)9320747 分機 400

編號：41

宜蘭男欠稅 67 萬元不繳

面臨執行才知「身價百萬」一次繳清

宜蘭員山一位經營企業社的楊姓男子（45 年次），因欠繳營業稅共計新台幣 87 萬餘元未依限繳納，經移送機關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執行。

宜蘭分署收案後，通知楊男到場說明財產狀況及清償計畫，於 108 年 12 月辦妥分期，並由另一位自稱「實際負責人」之親友為擔保人，惟僅繳納 1 期即未繳納。110 年 3 月、111 年 1 月陸續辦理分期，均未能持續繳納，仍欠 67 萬餘元未繳而遭廢止分期。今年 9 月間，宜蘭分署會同移送機關至楊男位在宜蘭縣員山鄉之營業處所附近的鐵皮屋，查得「實際負責人」之車號 8000-00 號 3.49 噸白色貨車停放該處，當場予以查封，名下三張保單也遭扣押。執行人員查得上開保單價值超過百萬元，告知可以保單質借來清償欠款，「實際負責人」始驚覺自己竟有百萬身價，遂以保單質借方式繳清欠款，免去車輛被法拍之命運。本案乃宜蘭分署首宗以保單質借清償稅款案例，不但能夠繼續保有保單，查

封車輛也不用再法拍。

宜蘭分署分署長吳廣莉表示，收到欠稅繳款書後，務必在期限內自行繳納，以免衍生滯納金。如有經濟困難，亦應說明財產狀況，提出適當清償計畫，或以辦理分期方式清償，切勿置之不理。以免移送執行後，遭扣薪、扣存，甚至執行其他動產、不動產，得不償失！